

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
公布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(修订后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修订后的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(第一批)》(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15 号)同时废止。

部长：薄熙来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-
- 附件 1：封面
 - 附件 2：目录格式说明
 - 附件 3：排序索引表
 - 附件 4：禁止进口部分
 - 附件 5：限制进口部分
 - 附件 6：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参考原则
- } 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711/20071105200619.html>